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辉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蒲城县党睦镇孝通片区一事一议巷道路灯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蒲城县党睦镇孝通片区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蒲财办预[2024]229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破损路灯的拆除工程以及路灯维修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及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

2、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 (¥830598.4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总价。

3.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升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承包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查询了解。

发包人：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辉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6UYWER84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座25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秦曼玉

委托代理人：车秦毫

电话：193914570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72140078801500000195